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8〕42号

## 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举办 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 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党委编办关于举办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社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举办第二轮 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农牧区卫生队伍学历层次和技术服务水平，2018年—2022年实施第二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健康新疆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为农牧区定向培养一批能够满足实际医疗工作需要，“留得住、用得上”的医学专业人才，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培养目标

2018年至2022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1500名具有专科医学学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技能的实用型医学人才。每年培养300人，连续培养5年。